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田女士的函告，获悉黄昌华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张田女士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	用途
张田	是（详见备注1）	6,000,000股	2018年4月23日	张田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14.78%	个人财务安排
合计		6,000,000股				14.78%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	用途
黄昌华	是	6,800,000股	2017年9月26日	2018年4月20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44%	个人财务安排

		2,000,000 股	2017 年 4 月 25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1%	个人财务安排
张田	是	1,800,000 股	2017 年 4 月 20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43%	个人财务安排
		12,500,000 股	2016 年 4 月 13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78%	个人财务安排
		250,000 股	2018 年 1 月 16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2%	个人财务安排
		300,000 股	2018 年 2 月 1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4%	个人财务安排
		700,000 股	2018 年 2 月 1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72%	个人财务安排
		800,000 股	2018 年 2 月 2 日	2018 年 4 月 20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7%	个人财务安排
		12,499,600 股	2016 年 9 月 27 日	2018 年 4 月 23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0.78%	个人财务安排
		2,000,000 股	2017 年 4 月 27 日	2018 年 4 月 23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4.93%	个人财务安排
		1,000,000 股	2017 年 8 月 2 日	2018 年 4 月 23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46%	个人财务安排
		390,000 股	2017 年 8 月 8 日	2018 年 4 月 23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96%	个人财务安排

合计		41,039,600 股			/	/	
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-	--

备注 1: 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5]49 号), 张田、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 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,656,675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12%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,559,22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5%。合计持股数量为 153,215,895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4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5,523,436 股,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7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,607,078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,166,0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.19%。

备注 2: 黄昌华先生间接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、解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5 日